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i)其中999,999股股份予楊先生；及(ii)餘下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楊先生。所有該等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公司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已藉增設額外1,0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2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該日配發及發行並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外1,5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行將會實際改變其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第3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全體當時股東通過的其他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涉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 (c) 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藉增設額外1,998,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換股股份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配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不多於34,85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不多於348,5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依照其指示），按彼等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盡量按最接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配售或資本化發

行，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該項授權的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的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00股Wallfaith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Wallfaith（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其中(a)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571股股份；(b)劉卓如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及(c)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楊順峰先生、李錦森先生、姚鋒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2,654股、57,061股、57,061股、57,061股及28,531股股份；及(ii)將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當時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述的Wallfaith股份轉讓外，本集團亦進行下列的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Wallfaith與蘇州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天成」）訂立協議，據此，Wallfaith從天成購入蘇州朗力福的75%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7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Wallfaith與劉卓如先生訂立協議，據此，Wallfaith從劉卓如先生購入蘇州朗力福的25%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Wallfaith股份予劉卓如先生的方式支付；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楊先生認購並獲按面值配發一股Wallfaith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楊先生以將本集團應付楊先生為數17,000,0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的方式認購並獲配發73股Wallfaith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Wallfaith向楊先生收購50,000股Smiston Technology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Smiston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Wallfaith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
-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楊先生向劉卓如先生購入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曾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並由蘇州市相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批文，蘇州朗力福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分別增加至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列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盈利或就此而進行的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准許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資本以購回證券。在贖回或購回時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准許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因購回而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若購回證券令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楊先生持有股份百分比由約56.1%上升至約62.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楊先生並無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6樓604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執行董事張建雄先生及本公司秘書張煥瑤女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成作為賣方與Wallfaith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以中文擬備的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買賣蘇州朗力福的75%股本權益；
- (b) 劉卓如先生作為賣方與Wallfaith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以中文擬備的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買賣蘇州朗力福的25%股本權益，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Wallfaith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劉卓如先生的方式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當於Wallfaith於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c) 由(i)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Wallfai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aa)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其中(i)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571股股份；(ii)劉卓如先生獲配發及發行






500,000股股份；及(iii)按楊先生的指示，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楊順峰先生、李錦森先生、姚鋒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2,654股、57,061股、57,061股、57,061股、57,061股及28,531股股份；及(bb)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楊先生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其賠償保證內容詳述於本附錄第16段；及
- (e) 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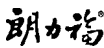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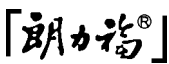
##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的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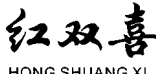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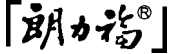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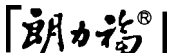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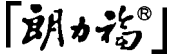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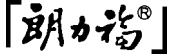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涉及產品範圍
	30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799125	純蛇粉、龜蛇粉
	30	一九九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805157	純蛇粉、龜蛇粉、 軟殼龜蛇粉
	3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1302641	洗面奶、化妝品、 洗髮露、潤膚膏、 沐浴露
	33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309369	酒(飲料)、酒 (蛇酒)、酒 (龜蛇酒)、酒 (多鞭酒)
	33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309370	酒(飲料)、酒 (蛇酒)、酒 (龜蛇酒)、酒 (多鞭酒)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涉及產品範圍
	30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1323974	非醫藥用營養粉 (蛇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蛇鞭粉)、 非醫藥用營養 粉(蟹粉)、非醫藥 用營養粉(龜 鞭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活性 鈣粉)
	3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1325153	洗面奶、化妝品、 洗髮露、潤膚膏、 沐浴露
	3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39311	非醫藥用營養粉 (蛇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蛇鞭 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蟹粉)、 非醫藥用營養粉 (活性鈣粉)、 非醫藥用營養粉 (龜鞭粉)
	29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3111329	果醬、加工過的 瓜子、奶類飲料 (以奶類製品 為主)、肉、肉脯、 食油、蔬菜罐頭、 水果罐頭、水果 蜜餞、魚乾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涉及產品範圍
古吳越	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3118554	非醫藥用營養液、 非醫藥用營養膏、 非醫藥用營養粉、 非醫藥用營養 膠囊、螺旋藻 (非醫藥用營養 品)、食用蜜糖、 黃色糖漿、蜂蜜、 非醫藥用蜂王漿、 食用蜂王漿 (非醫藥用)
古吳越	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3118510	醫用營養品、醫藥用 營養飲料、醫藥用 營養添加劑、 乳糖、嬰兒食品、 藥製糖果、醫藥用 糖果、醫藥用食物 營養劑、醫藥用 營養食物、醫藥 用麥乳精飲料
古吳越	33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3118553	白酒、營養酒、 水果酒(含酒精)、 酒精媒介、黃酒、 酒(飲料)、酒精 飲品(不包括 啤酒)、蘋果酒、 葡萄酒、米酒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有關商標的註冊仍未授出：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HONG SHUANG XI	33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3269420	薄荷酒、水果酒 (含酒精)、 助消化酒、米酒、 蒸餾酒精飲料、 蘋果酒、葡萄酒、 蜂蜜酒、櫻桃酒、 日本米酒、黃酒、 廚用酒
	3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3276064	洗衣劑、清潔製劑、 牙膏、非醫藥用 漱口劑、香皂、 肥皂、護髮素、 香水、化妝乳液、 摩絲
	3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272	廣告傳播、廣告策劃、 進出口代理、推銷 (替他人)、商業行 情代理、飯店管理、 商業資訊、電腦 資料庫資訊 系統化、組織商業 或廣告展覽、人員 招聘
	3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271	啤酒、無酒精果汁、 不含酒精的果汁 飲料、無酒精飲料、 礦泉水、茶類飲 料(水)、果仁粉、 奶茶(其主要成份 並非奶類)、飲料 製劑、水(飲料)
	31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30	活動物、鮮水果、新鮮 蔬菜、植物種籽、 動物飼料、天然 花卉、穀(穀類)、 豆(未加工的)、 活魚、蟹(活)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朗力福®」	29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9	肉、肉脯、魚乾、水果罐頭、蔬菜罐頭、水果蜜餞、果醬、牛奶飲料、食油、加工過的瓜子
「朗力福®」	2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8	布、織物、手繡、機繡圖案、絲織美術品、床單、枕套、毛巾、鴨絨被、紡織品家具罩、手帕
「朗力福®」	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7	嬰兒食品、醫藥用營養添加劑、空氣淨化製劑、防污消毒劑、殺蟲劑、衛生巾、消毒紙巾、微生物用營養物質、眼藥水、中藥成藥
「朗力福®」	1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6	健身按摩設備、理療設備、電子針灸儀器、醫療儀器、醫用床、醫療診斷設備、醫療器械和儀器、奶瓶、奶瓶嘴、助聽器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43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5	餐館、飯店、住所 (旅館、供膳寄宿處)、餐廳、咖啡館、旅館預訂、快餐館、會議室出租、養老院、活動房屋出租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4	美容院、衛生公共浴、按摩、理髮室、療養院、保健、園藝、理療、蒸氣浴、園藝
	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8700	洗面奶、洗髮露、沐浴露、洗滌劑、清潔製劑、化妝品、牙膏、皮革洗滌劑、香料、香水
	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3065581	洗面奶、洗髮露、沐浴露、洗滌劑、清潔製劑、化妝品、牙膏、皮革洗滌劑、香料、香水
	3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194111	化妝品、動物用化妝品、寵物用香波、玫瑰油、香料、精油、芬芳袋 (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百花香(香料)、口氣清新劑、化妝品用香料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玉娇儿 YUJIAOER	3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194110	化妝品、動物用化妝品、寵物用香波、玫瑰油、香料、香精油、芬芳袋（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百花香（香料）、口氣清新劑、化妝品用香料
 芬兰秀 FENLANXIU	3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3196834	化妝品、動物用化妝品、寵物用香波、玫瑰油、香料、香精油、芬芳袋（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百花香（香料）、口氣清新劑、化妝品用香料

## (b) 專利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權的擁有人：

發明項目名稱	有效期	專利權編號
龜粉和蛇粉的組合物及其調製方法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起計二十年	ZL 97 1 06310.9
一種保健品組合物和其調製方法，使用破壁赤靈芝孢子粉、赤靈芝子實體及羊胎盤為其主要原材料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起計二十年	ZL 00 1 09665.6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權的擁有人：

發明項目名稱	有效期	專利權編號
包裝盒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起計十年	ZL 97 3 06624.5
包裝盒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起計十年	ZL 98 3 12106.0
瓶子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起計十年	ZL 99 3 33773.2
包裝盒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起計十年	ZL 00 3 03624.3
包裝盒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起計十年	ZL 00 3 26519.6
包裝盒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起計十年	ZL 00 3 15628.1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china-longlife.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 10.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a) 蘇州朗力福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其公司資料如下：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7,4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3,600,000元（附註1）
營運期	:	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期12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銷售健康產品系列、一般食品系列、化妝品系列、皂液系列、肥皂系列及酒類系列、日用化學品系列以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產品，以及只能在取得所需許可證後方可展開的生產經營除外）

(b) 蘇州別特福

本集團已成立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其公司資料如下：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3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美元（附註2）

營運期間 :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15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銷售生化日用品、保健酒（需要專項審批的項目只能在取得有關批文後方可經營）

附註：

1. 根據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驗資報告，蘇州朗力福之註冊資本已全數被繳足。
2. 根據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驗資報告，蘇州別特福之註冊資本已全數被繳足。



##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i) 除本招股章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ii) 楊先生、劉卓如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姚鋒先生均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 服務合約詳情

楊先生、張三林先生、劉卓如先生、楊順峰先生、姚鋒先生、沙海波先生及張建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十六個月，並將於當時有效的服務年期屆滿之日後繼續獲延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可收取下表所述的基本薪金，而該數額可由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酌情按年調升，惟加薪幅度不得高於緊接加薪前全年薪金的10%。此外，執行董事亦可於每十二個月服務期完結時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於派付有關管理層花紅後）的5%。任何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所提出有關應付彼的管理層花紅數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數額
楊先生	180,000港元
張三林先生	180,000港元
劉卓如先生	48,000港元
楊順峰先生	180,000港元
姚鋒先生	180,000港元
沙海波先生	48,000港元
張建雄先生	180,000港元
	996,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止。除下表所列的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按年度基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陸宇經先生	180,000港元
俞杰先生	96,000港元
尹景樂先生	36,000港元
	<hr/>
	312,000港元
	<hr/> <hr/>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曾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5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569,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金。
-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

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

至第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股股份(L)
張三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股份(L)
楊順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股份(L)
姚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股份(L)

附註：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長倉。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及預期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包小妹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2. 包小妹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包小妹女士被視作於楊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要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除上文A分段所披露的人士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三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股份 (L)	5%
周祥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5,000,000股股份 (L)	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2. 周祥珍女士為張三林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周祥珍女士被視作於張三林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列述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V部附註16、17及24；及
- (b) 本附錄第4段。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並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任何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該等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董事亦無以其本身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乃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有條件採納。

#### (i) 計劃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獎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參與計劃的基礎廣泛，可讓本公司表揚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釐定須予達至的任何表現指標，與及在個別情況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所釐定的

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務求令股份的市價上升，並從獲授的購股權中享有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文（即第15段）而言，此詞的含義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性質）或諮詢人；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形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為免混淆，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可獲要約授予購股權的上述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釐定的基準為董事就該名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所作出的意見。

## (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 (i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所規限惟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而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所規限惟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徵求股東批准，以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述的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內容載有關於可能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事實說明、即將授

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再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再次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即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i)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即將授予上述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如改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而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翌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屆滿，惟須受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另有定明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設下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x)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決定及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x)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依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工作（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的最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依據其僱傭合約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以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i)段所述的其他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或完結日期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另有訂明的情況下，承諾人可於董事會釐定於有關終止或完結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集

團或所投資公司實際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解僱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其犯上多次或嚴重失職、或已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已因涉及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惟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受聘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可於該決議案將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需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在不遲於該決議案將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該承授人；據此，就其購股權行使後以上述形式向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將享有與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惟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後失效及終止。

(xi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資不抵債或面臨結束、清盤或進行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安排或償債和解計劃；或(3)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bb)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第(1)、(2)及(3)項所述任何事件而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 如承授人為一家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xi)、(xii)及(xiv)經必要的修訂後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分段(x)、(xi)、(xii)及(xiv)所述事件後據此失效或須要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可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下毋須因此失效或終止。

(xvi)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則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須對購股權計劃及當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修訂前享有的比例相同；(ii)在一宗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並不視為須要調整的情況；(iii)任何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提呈予所有承授人。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該協議計劃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上指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規定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viii) 股份的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成為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為止。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該面值的股份。

## (x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

## (x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待決事項，則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或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及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全年、半年或季度業績公佈的限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概不得提出購股權的授出建議。

當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的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規定不准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一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的授出建議。

## (x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

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v)(cc)及(dd)分段經股東批准的更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就此情況，將不會再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必要的法律效力，以令任何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使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在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依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bb) (x)、(xi)、(xii)、(xiii)、(xiv)、(xv)及(xv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目須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任何修改（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cc)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
  - (ee)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i) 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目須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非適當之舉。任何估值將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其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未能得知若干可變因素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斷性假設為基準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 16. 遺產稅、稅項、物業及其他賠償保證

楊先生已根據彼與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訂立並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即為本附錄第8(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基於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已得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並無所須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三類項下所述本集團的61項租賃物業當中，26項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其業權未能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定，因此，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未能確定。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須保證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受影響契諾受益人」）能使用及佔用與該或該等由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根據有關租賃或租戶協議（「租約」）使用及佔用的物業（其僅因租約項下相關業主的身份及／或業權的不確定性或其他缺失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該租約無效或未能強制執行及未能繼續使用及佔用）（「受影響物業」）相若而且位置、面積及使用者大致相似的物業（「替代物業」）。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已同意就受影響契諾受益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因以下事項而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出、索償、損失或責任（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或為實際或或然），於所有時間向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提供賠償保證：

- (a) 就受影響物業租約餘下年期有關替代物業與有關受影響物業兩者之間的租金差額；及
- (b) 受影響契諾受益人的業務或資產從有關受影響物業搬遷往有關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的一切營運及業務虧損及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倘受影響契諾受益人僅因以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不獲准使用或佔用或被逼遷出有關受影響物業，則上述就受影響物業和替代物業的賠償保證將不適用：

- (a) 有關租約期屆滿；或
- (b) 受影響契諾受益人自願將有關該受影響物業歸還該物業業主，或自願放棄佔用或使用該受影響物業；或
- (c) 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故意及蓄意未有或拒絕履行其於有關租約條款下的責任，因而賦予出租人重新進入或重新佔用有關受影響物業的權利；或
- (d) 發生波及受影響物業的任何災禍，即火災、水災或地震，或發生受影響契諾受益人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而令致使用或佔用有關受影響物業會有危險或不適宜；或
- (e) 依據受影響物業所處地方的適用法例及條例而徵用或收回有關受影響物業的情況，而據此須向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支付賠款或補償。

另外，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同意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生產、製造、出售或分銷的任何產品、或所給予或提供的服務，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訟案及訴訟，以及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並繼續讓其享有賠償保證，包括（惟不限於）：(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生產、製造、出售或分銷任何不良產品、或所給予或提供任何不良服務而引致的死亡、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ii)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不時持有任何已逾期執照、許可證、認證及批文，或並無持有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許可證、認證及批文（其為生產本集團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時所必須及附帶者）；(iii)未有遵守任何及所有本集團經營或運作業務的司法權區關於僱員福利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及／或未有就此付款；(iv)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實際或聲稱侵權；或(v)任何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實際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法律或其他程序。

然而，在下述情況下，楊先生將無需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倘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該等稅項或其他責任作出撥備；或



- (b) 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初期管理層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發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稅項或其他責任，惟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產生者除外；或
- (c) 已獲其他人士解除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就解除該等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作出賠償；或
- (d) 倘若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例、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施加稅項並因而產生或引致任何稅項索償；或
- (e)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稅項索償。

##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650美元（相當於20,935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楊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20(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出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群益亞洲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及創業板認可保薦人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群益亞洲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擬備招股章程及提交聯交所的資料，並與聯交所處理所有由聯交所提出與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關的事項。

作為本公司有關配售的財務顧問，招商國通證券負責安排有關本集團上市前投資的事項、協助證券分析員適切瞭解本公司、審閱有關配售的有關文件及提出見解，並就與前述者有關的其他事宜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審閱有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初稿及其他文件，並就此提供意見。保薦人可酌情採納或拒絕採納招商國通證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本招股章程、提交聯交所資料及就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文件及／或事宜方面的建議及／或意見。委任招商國通證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概不會影響或限制群益亞洲作為保薦人所進行的工作範疇，尤其為履行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9至6.49條項下的職責。

招商國通證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均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作為專業人士的任何意見。招商國通證券提供財務建議為其作為牽頭經辦人所附帶的工作。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顧問是經保薦人、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磋商後作出的商業安排，以便在保薦人以外提供第三者的財務意見。

## 22. 專家同意書

群益亞洲、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概述其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各自的名稱或概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 23. 約束力

倘據此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準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入、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入、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此繳納香港遺產稅。

出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之0.2%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全數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惠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存置。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並由該分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送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